

案情摘要

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申請人主張過去提交相同文件申請核退，都沒有遇到任何問題，同時另外提交之申請亦成功核退乙節，因醫療專業判斷係就具體個案所附之病歷資料進行審查及判斷，不同病患或同一病患之各次就醫病情有別，無從比附援引。

請求事項	核退香港就醫自墊之醫療費用。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境外就醫地點：香港西醫○○醫生。 二、就醫原因：上呼吸道感染。 三、就醫情形：104年1月2日、22日、2月16日、24日、3月17日、29日、4月1日及16日計8次門診。 四、核定內容： 申請人104年1月2日至4月16日於臺灣地區外8次門診就醫，經專業審查，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核退。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2條及第3條。 二、健保署提具意見： 該署復依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審查，審查結果同原審查意見，不予給付。 三、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就醫資料顯示： (一) 申請人於104年1月2日、22日、2月16日、24日、3月17日、29日、4月1日及16日8次門診就醫，所附就醫資料均僅記載診斷為上呼吸道感染(Upper Respiratory Tract Infection, URTI)，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不足以佐證其病情或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所定緊急傷病範圍，系爭8次門診均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二)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104年1月2日、22日、2月16日、24日、3月17日、29日、4月1日及16日8次門診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其電詢健保署被告知係因診斷書內容不詳盡，而未能成

功核退，惟香港一般門診醫生礙於隱私的法令，都只提供簡單的診斷書，其本人及家屬在過去 4 年均提交相同的文件申請核退，都沒有遇到任何問題，同時另外提交之申請亦成功核退，難道健保署審查存有雙重標準，要求重新審視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健保署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
- (三) 又醫療專業判斷係就具體個案所附之病歷資料進行審查及判斷，不同病患或同一病患之各次就醫病情有別，無從比附援引，而本件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及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結果，均認為系爭 104 年 1 月 2 日、22 日、2 月 16 日、24 日、3 月 17 日、29 日、4 月 1 日及 16 日 8 次門診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2 條

「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保險對象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